

张掖市人民政府

000016

张政函〔2023〕13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掖市2023年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考核自查情况的报告

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工作的函》要求，我市高度重视，认真安排，系统梳理资料，全面总结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着力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全面清理政策措施，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加强统筹谋划，全力推动落实。一是全面安排部署。召开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推进会议，印发《2023年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工作要点》，明确目标任务，靠实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全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工作落实落

细。二是强化协同联动。市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调度督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形成了强大工作合力。三是严格督查考核。市、县区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专项考核、营商环境评价、质量工作考核等考核体系，推动相关部门单位履行审查职能、提升审查质效，防止政策措施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持续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基础保障。一是完善工作制度。修订完善《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抽查制度》《张掖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制度》等制度，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二是规范运行机制。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破行政性垄断，加强竞争执法司法，着力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三是健全内部机制。制定《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工作，分析研判形势，提出改进措施，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印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定》，督促政策制定机关进一步健全内部审查制度，规范内部审查流程，着力解决自我审查模式不统一、审查质量不高等问题。

（三）坚持多措并举，提高工作实效。一是全面清理存量政

策措施。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对政策措施主要内容与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按相关程序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按相关程序予以修订，确保“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共清理2020年以来存量政策措施273件，修订5件，废止55件。二是严格审查增量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程序，认真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防止新制定的政策措施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今年以来，共审查增量政策措施137件。三是深入开展会审审查。按照《张掖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规定，对4个部门的5份存在影响市场竞争嫌疑的政策措施进行审查会审，及时发现问题，限期督促纠正。四是组织开展交叉检查。组织各县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交叉检查，深入检视问题，认真互学互鉴，不断提高整体工作能力和水平。五是扎实开展第三方综合评估。组织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综合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积极配合做好全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全省2022年第三方评估我市排名第二。

（四）强化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履职能力。采取以会代训、干部自学等形式，组织市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县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准确把握规定要求，着力提升能

力素质，以更高质量更大力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二是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公平意识。通过在报纸、电视台、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和发放海报、传单、知识读本等多种方式，认真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努力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社会知晓率和参与度。三是开展“三进”活动，普及竞争文化。采取座谈交流、专题培训、通报典型案例、编印知识读本等形式，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活动，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氛围，着力提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公平竞争意识和能力素质，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将公平竞争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持续提升领导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特色亮点工作

（一）加强制度创新，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持续增强。率先在全省出台《张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张掖市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规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不得进行合法性审查；明确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必须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在完成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后，第三方机构提前介入评估，防范和制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注重规范指引，公平竞争审查效率不断提升。按照“程序规范、操作性强、简便易学”的原则，围绕战略合作协议、政

府采购文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编制《公平竞争审查操作指南》《常见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案例指引》，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指导服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部门对公平竞争审查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影响了审查质量；二是部分单位将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仅限定为政策措施，对一事一议、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方面的审查不严格、不细致；三是个别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变动频繁，新调整人员对相关政策要求掌握不全面、不准确，自我审查流于形式，对存量政策措施清理不彻底，对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标准把握不精准。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我们将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认真谋划、精心组织，持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一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清理”原则，明确审查范围，严格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流程，提高审查质量，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政策措施，做到“应审尽审、审必规范”。二是持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力。针对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能力不足、变动频繁的短板问题，聚焦审查标准、审查实务、典型案例等方面组织开展重点培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切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

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知识，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大力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2023年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考核自评表



附件

2023年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考核自评表

考核领域	评分内容	细化指标及分值（根据工作成效在相应分值内打分）	得分
公平竞争审查	统筹组织 （30分）	部署本本年度强化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3分	3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实施细则》情况。≤2分	2
		调整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情况。≤3分	3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政策措施出台情况。≤2分	2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情况。≤2分	2
		召开本地联席会议情况。≤2分	2
		向有关单位报送过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信息。≤2分	2
		组织开展专项宣传活动情况（反垄断法十五周年、竞争周、“三进”、营商环境指标宣传）和本地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情况。≤8分	8
		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相关考核情况。≤3分	3
		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报送相关总结、数据情况。≤3分	3
		市州联席会议由本级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情况。≤1分	1
		联席会议会审制度建立情况。≤3分	3
		内部审查机制建立运行情况。≤2分	2
		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清理机制建立情况。≤2分	2
审查机制 （20分）	本级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并开展抽查工作情况。≤5分	5	
	将审查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和其他政策措施制定流程情况。≤2分	2	
	现行有效政策措施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情况。≤2分	2	
	开展公平竞争政策研究情况。≤2分	2	
	组建公平竞争政策及发挥领域专家作用情况。≤1分	1	

考核领域	评分内容	细化指标及分值（根据工作成效在相应分值内打分）	得分
公平竞争审查	审查质量 (35分)	开展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及成效。≤3分	3
		政策措施审查情况（提供至少3份经过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全套档案资料，包括政策原稿、征求意见稿等材料）。≤3分	3
		在官网公开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及相关整改情况。≤2分	2
		指导督促县（区）政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情况。≤2分	2
		对省联席办组织反馈的第三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无反馈得满分，有反馈的根据整改及时性和整改质量打分）。≤3分	3
	履职能力 (15分)	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集中清理工作情况（总局部署专项清理）。≤5分	5
		在本地组织开展第三方综合评估及相关整改情况。≤8分	
		抽查市州政府增量政策文件5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每份文件1分。≤5分	5
		组织开展会审及出具相关意见情况（提供1份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2分	2
		开展存量文件清理情况及整改情况（常态化机制）。≤2分	2
		市联席办开展探索性、创新性工作情况。≤2分	2
		在政策措施交叉检查中，检查组发现问题经省局复核确认的，每份文件给检查组所屬市（州）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没有发现问题不得分。≤5分	5
		处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投诉举报情况。处理1件得1分，没有处理的不得分。≤2分	2
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情况（工作部署、阶段成效）。≤2分	2		
在专项执法行动中发现涉嫌垄断案件线索上报情况。≤2分	2		
创新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情况。≤2分。	2		
自评得分：100分		100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